**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**

**郑州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**

**入党积极分子**

**发**

**展**

**工**

**作**

**细**

**则**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郑州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

2014年12月

**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团员**

**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细则**

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(以下简称“推优”)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的任务,也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内容。根据2014年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文件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如下：

一、“推优”的条件：

1.年满十八周岁拥有学籍的在校团员。

2.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品质好，有意愿加入中国共产党且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共青团员。

3.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活动，自觉学习党的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，参加业余团校培训至少四次。

4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综合测评达到班级前30%。

5.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富有团队精神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能够发挥团员、团干部的先锋骨干作用。

6.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敢于同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，敢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二、“推优”的步骤：

1.公示“推优”标准。以团支部为单位，向全体团员公示“推优”标准、方法、步骤，以增加“推优”工作的透明度。

2.培养。组织申请入党的团员或团干部参加学院业余团校的培训。

3.民主评议。由团小组提名，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提出推荐对象，经学院团总支审核后报学院团委审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原则上新生入校的第一学期不得参加“推优”，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将酌情考虑。

2.“推优”人数三年（四年）累计不得超过班级团员数的50%，各班可根据情况确定每次推荐人数。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郑州师范学院

经济与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

2014年12月1日